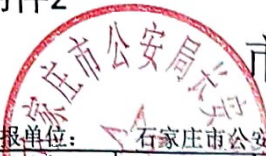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设备购置（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0	到位数：	120	执行数：	120
	其中：财政资金	120	其中：财政资金	120	其中：财政资金	1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总体完成率	
	购置5G执法记录仪和无人机，提升刑事技术实验室分析能力，达到公安机关业务装备配备要求，实现科技强警目标，为新时期科技破案提供技术支撑。				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		200套	200套
			指标 2			
			...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指标 2			
			...			
		时效指标	设备购买时限		6月前完成采购	8月完成采购
			指标 2			
			...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120万元	120万元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破案率		≥75%	7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购置类项目持续使用时间（年）		≥15年	15年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95%	
		指标 2				
		...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李松

联系电话：85189621